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主要股東A股股票被司法拍賣進展的最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2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7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11月10日、2021年1月31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3月7日、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28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1日及2021年4月28日有關：(a)(i)公司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邢先生」)及(ii)邢先生之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夏」)所持公司A股股票(「A股股票」)被輪候凍結；(b)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上海金融法院」)關於邢先生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進行強制拍賣的通知；(c)上海金融法院於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司法協助執行平臺(「司法協助執行平臺」)上競拍成功邢先生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d)從上海文盛和上海其錦收到關於其競買的61,600,000股公司A股股票的《執行裁定書》；(e)從邢先生收到關於另外三位競買人競買的80,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但未完成交易的《執行裁定書》；(f)有關該61,6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完成劃轉；(g)上海金融法院於2021年3月26日在司法協助執行平臺上競拍成功上海合夏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h)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關於邢先生持有的80,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進行強制拍賣的通知的公告；(i)上海金融法院於2021年4月16日在司法協助執行平臺上競拍成功邢先生持有的公司80,000,000股A股股票(「本次拍賣」)；(j)從上海其錦收到關於其競買的45,200,000股公司A股股票的《執行裁定書》；及(k)有關該45,2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完成劃轉(「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收到《執行裁定書》

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收到司法拍賣競買人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資管」)管理的證券行業支援民企系列之海通證券資管1號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轉來的(2020)滬74執425號之五《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獲悉上海金融法院就本次拍賣邢先生所持有的80,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出具了相關裁定。

二、基本情況

因邢先生未履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產生的公證債權，上海金融法院於2021年3月5日在司法協助執行平臺拍賣邢先生持有的141,6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均為限售流通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5.85%。根據司法協助執行平臺顯示的拍賣競價結果，邢先生所持有的141,6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已全部競買成交，其中40,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歸上海其錦所有，21,600,000股公司A股股票歸上海文盛所有，該部分股份已於2021年3月25日完成過戶。另外，因部分競買人未在規定期限內足額支付成交款差額，上海金融法院裁定邢先生所持的141,600,000股公司A股股票中的80,000,000股未能處置成功。因此，上海金融法院已重新處置該80,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並於2021年4月16日在司法協助執行平臺進行拍賣。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三、《執行裁定書》的主要內容

《執行裁定書》裁定：

- “一、被執行人邢加興持有的8,000萬股“*ST拉夏”股票(證券代碼：603157，證券類別：限售流通股)歸買受人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證券行業支援民企系列之海通證券資管1號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權自本裁定送達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證券行業支援民企系列之海通證券資管1號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時起轉移。
- 二、將被執行人邢加興持有的8,000萬股“*ST拉夏”股票(證券代碼：603157，證券類別：限售流通股)扣劃至買受人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證券行業支援民企系列之海通證券資管1號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名下。

三、解除對上述股票的司法凍結及質押，所有輪候凍結自動失效。

本裁定送達後即發生法律效力。”

四、影響及所涉及後續事項

1. 本次權益變動前：

- (1) 邢先生直接持有80,274,425股公司A股股票，佔公司總股本的14.66%；
- (2) 邢先生之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直接持有4,390股公司A股股票，佔公司總股本的0.001%；
- (3) 邢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合計持有80,278,815股公司A股股票，佔公司總股本的14.66%；及
- (4) 邢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邢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為公司第二大主要股東。

2. 本次權益變動後：

- (1) 海通資管管理的證券行業支援民企系列之海通證券資管1號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直接持有80,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佔公司總股本的14.61%，成為公司第二大主要股東；
- (2) 邢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合計持有278,815股公司A股股票，佔公司總股本的0.08%；
- (3) 邢先生不再為公司主要股東，邢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也不再為公司主要股東。

3. 本次拍賣事項後續尚需辦理股權變更過戶手續。公司將積極督促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準備相關權益變動報告及文件，並予以披露。

五、其他相關說明及風險提示

1. 本次權益變動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不會對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經營能力等產生不利影響，也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條件。
2. 公司將密切關注本次拍賣的後續進展情況，並按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金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金應先生、張瑩女士和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